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监〔2022〕14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直达资金 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3月9日，朱斌厅长在《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直达资金支出不规范疑点信息核实情况的报告》批示，要求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及早发现问题，消除问题隐患。3月17日，涂晓晖局长在《2022年2月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月报》批示：继续加强管理，加快支出；4月15日，在《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季报》批示：请抓好推进，提升省内排名，为全年考核夯实基础；5月16日，在《4月份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月报》批示：请认真抓好执行管理。按照领导的批示要求，现就加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

直达资金关系国计民生，是讲政治的一种表现。省财政厅已将此项工作纳入江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进行常态化管理。这将影响我市考核和得分，事关南昌市在全省的排名。请各县区财政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务必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提高直达机制实施效果，确保相关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压实责任，强化举措。

直达资金系统监控是直达资金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具体操作使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导入相关数据，确保监控系统数据真实、可靠。各相关科(股)室要厘清岗位职责、明确岗位人员，密切分工协作。财政监督局：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发挥监控系统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及时向相关科室通报监控情况；预算科负责细化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资金的分解下达工作，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国库科负责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各支出科室负责对口直达资金的监控工作，导入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况。各相关科(股)室要加强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确保发挥直达资金效益。

(一)及时、准确、完整导入监控系统数据。各相关业务科(股)室要严格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74号)要求，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将导入指标、支

付、惠企利民补助发放、市县直达资金配套数等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导入监控系统。防止出现项目标识不完整、收款方账户疑似违规、直达资金预警未及时处理、直达资金支出用途为数字、收款人账号存在乱码英文等支出不规范疑点问题，提高监控系统数据质量。

（二）加强支出进度调度督导。各支出科（股）室要分项目、分单位加强督促，对支出进度一直偏慢的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未下达的要尽快下达，能支出的要尽快支出；对重点项目和重点部门，加大会商力度，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尽快实现资金支付；加强数据检查排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业务一致，非特殊原因避免采取手工录入方式；对上年结转项目数据未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要立即整改到位。

（三）实行直达资金月报、季报通报制度。财政监督局要充分利用系统监控数据，建立直达资金月报、季报通报制度，各县区财政局要按时报送直达资金案例材料信息，每个季度不少于一篇。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三、解决问题，强化监管。

坚持“资金和监管同步直达”原则，各县区财政部门及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对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注函、省财政厅月、季报和重点核查情况通报，以问题为导向，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资金，严禁通过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付项目款或拨入财政专户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各县区财政局要压实责任，加强通报，分析问题，细化完善管理举措，切实整改，不断提高直达机制实施效果。对直达资金监控管理中

存在的问题，市局将参照省厅做法，以关注函及工作提示等形式进行通报督办，并纳入对县区财政局工作目标考核及市局机关绩效考核。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
